

苍溪县殡仪馆 火化炉环保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5〕1 号）和广元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广财绩〔2025〕2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4 年下达中央福彩公益金 200 万元，用于苍溪县殡仪馆火化炉环保改造项目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4 年度中央福彩公益金（苍溪县殡仪馆火化炉环保改造项目）投入资金 200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根据计划，对苍溪县殡仪馆火化炉环保改造，项目预计投入 200 万元，实际资金到位 200 万元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总体绩效目标：支持苍溪县殡仪馆火化炉环保改造项目，保障殡葬服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。苍溪县殡仪馆火化炉环保改造项目，已完成招投标及合同签订，项目正在实施中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火化炉环保改造或购置数量 2 个，目前已完成招投标及合同签订，项目正在实施中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验收合格率=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；

（3）时效指标：资金拨付进度指标值为按工程进度拨款，实际完成值为按工程进度拨款；

（4）成本指标：项目总成本控制 $\leq$ 2000000 元，实际完成值为 0 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社会效益指标值为福彩公益金社会影响力显著增强，实际完成值为显著增强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群众对殡仪服务满意度 $\geq$ 90%，实际完成值 99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因该项目年中追加预算，导致进度缓慢，目前已完成招投标及合同签订，项目正在抓紧推进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

通过绩效自评，对指标完成较好的工作要在下年继续巩固和加强。利用绩效自评结果，促进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，完成预算管理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

我单位将按照广元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广财绩〔2025〕2 号）文件要求，依托政府网站，按时将绩效自评相关资料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苍溪县殡仪馆

2025 年 5 月 20 日